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銳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銳康股份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銳康股份

## 聯合公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銳康(為發行人)與中國仁濟(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仁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銳康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7,812,5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578,125元)佔：(i)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6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銳康已發行股本約20.41%(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至完成交易止期間，銳康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之變動除外))。

認購事項附帶條件。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銳康股東特別大會向銳康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完成交易後，中國仁濟將成為銳康最大股東，而銳康將成為中國仁濟集團之聯營公司。

由於認購事項附帶條件，未必一定會進行，中國仁濟及銳康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各自之中國仁濟及銳康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銳康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33,000,000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32,700,000元，代表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127元。建議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港幣16,350,000元用作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銷售及營銷銳康集團之醫藥及保健產品，並開發網上銷售平台及渠道，及／或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目前為自身之醫藥及保健產品營運網上銷售平台之潛在公司；及(ii)其中港幣16,350,000元用作投資任何從事醫藥及保健業務之潛在上市或未上市公司，或撥付銳康集團為其未來發展而可能收購公司之資金，而銳康目前正物色該等公司。

### 一般資料

銳康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據銳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銳康股東須於銳康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更多詳情；及(ii)銳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銳康股東。

### 有關中國仁濟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仁濟就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中國仁濟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認購協議

銳康董事會及中國仁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銳康(為發行人)與中國仁濟(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中國仁濟(為認購人)；及
- (2) 銳康(為發行人)。

據銳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仁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銳康之獨立第三方。

據中國仁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銳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中國仁濟之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銳康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仁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中國仁濟有權提名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承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7,812,5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港幣2,578,125元)佔：(i)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6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銳康已發行股本約20.41%(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交易止期間，銳康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之變動除外))。

完成交易後，中國仁濟將成為銳康最大股東，而銳康將成為中國仁濟集團之聯營公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較：

- (i) 銳康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1元折讓約9.22%；
- (ii) 銳康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04元折讓約14.89%；及
- (iii) 銳康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9元折讓約18.42%。

認購價由銳康與中國仁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銳康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銳康及中國仁濟之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中國仁濟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而該認購價將以中國仁濟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銳康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銳康股東特別大會向銳康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銳康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認購事項方完成交易：

- (a) 銳康股東於銳康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銳康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銳康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 (d) 中國仁濟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銳康或中國仁濟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銳康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予銳康董事當日後滿一個月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銳康與中國仁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完成日期

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銳康與中國仁濟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完成交易。

## 銳康集團之資料

銳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銳康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下文列載銳康集團於以下期間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概約 (港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概約 (港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概約 (港幣) 未經審核
收入	101,354,000	106,625,000	88,672,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14,773,000	74,630,000	62,104,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2,778,000	47,281,000	62,207,000

銳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63,954,000元及港幣124,516,000元。

## 中國仁濟集團之資料

中國仁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中國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以及在中國收購之運動及健身會所連鎖店。

##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銳康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代表提升其股東基礎之良機，可引入中國仁濟為其主要股東，亦可按合理成本為本身募集更多資金。尤其是基於中國仁濟集團之業務性質，認購事項為銳康集團與中國仁濟集團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銳康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33,000,000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32,700,000元，代表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127元。建

議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港幣16,350,000元用作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銷售及營銷銳康集團之醫藥及保健產品，並開發網上銷售平台及渠道，及／或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目前為自身之醫藥及保健產品營運網上銷售平台之潛在公司；及(ii)其中港幣16,350,000元用作投資任何從事醫藥及保健業務之潛在上市或未上市公司，或撥付銳康集團為其未來發展而可能收購公司之資金，而銳前目前正物色該等公司。

中國仁濟董事會相信按認購價進行之認購事項代表對銳康證券投資之良機。此外，中國仁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中國仁濟集團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銳康集團與中國仁濟集團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中國仁濟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

銳康董事會及中國仁濟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銳康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銳康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及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五日	根據銳康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銳康股東特別大會授予銳康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每股銳康股份港幣0.204元配售245,000,000股新銳康股份	約港幣48,500,000元：(i)其中港幣30,000,000元擬用於償還向合資公司注資所欠未償還之貸款；(ii)其中港幣5,000,000元擬用作銳康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不多於港幣13,500,000元用於撥付銳康集團可能收購公司的資金	(i)約港幣3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銳康未償還之貸款；(ii)約港幣5,000,000元已用作銳康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港幣13,500,000元分配至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留存在銀行作擬定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銳康股東週年大會授予銳康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銳康股份港幣0.18元配售111,000,000股新銳康股份	約港幣19,350,000元擬用作銳康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港幣9,300,000元用於作為銳康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份之證券投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銳康股份獲發一股銳康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6元	約港幣50,900,000元：(i)約港幣18,400,000元撥付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詳情於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及(ii)約港幣32,500,000元用作銳康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22,500,000元擬分別用於開展銳康集團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加強銳康集團於中國之經營	(i)約港幣18,400,000元分配至收購貴陽舒美達之51%股權之部分資金，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留存在銀行作擬定用途；(ii)約港幣4,600,000元已用作證券投資，作為銳康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之一部分；及約港幣27,900,000元尚未動用及留存在銀行作擬定用途

## 銳康之股權架構變動

銳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交易，銳康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之變動除外))列載如下：

銳康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銳康 股份數目	概約%	銳康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257,812,500	20.41
公眾人士	<u>1,005,624,000</u>	<u>100.00</u>	<u>1,005,624,000</u>	<u>79.59</u>
<b>總計</b>	<b><u>1,005,624,000</u></b>	<b><u>100.00</u></b>	<b><u>1,263,436,500</u></b>	<b><u>100.00</u></b>

### 一般資料

銳康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據銳康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銳康股東須於銳康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更多詳情；及(ii)銳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銳康股東。

### 有關中國仁濟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仁濟就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中國仁濟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國仁濟」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中國仁濟董事會」	指	中國仁濟董事會
「中國仁濟集團」	指	中國仁濟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該日應為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銳康及中國仁濟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貴陽舒美達」	指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中國仁濟或銳康(按文義而定)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中國仁濟或銳康之關連人士(按文義而定)及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銳康」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創業板上市
「銳康董事會」	指	銳康董事會
「銳康集團」	指	銳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銳康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之銳康股東特別大會

「銳康股份」	指	銳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銳康股東」	指	銳康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銳康股東特別大會向銳康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此可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仁濟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銳康(作為發行人)與中國仁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128元
「認購股份」	指	完成交易時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仁濟之257,812,500股新銳康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仁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許家駿博士、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吳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銳康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銳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銳康之資料，銳康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銳康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銳康網站www.ruikang.com.hk內。